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EMSK 2018-08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融置业”),深圳市太子湾商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泰置业”),深圳市乐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艺置业”),深圳市商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启置业”)均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的主要资产分别是前海妈湾DY02-01、DY02-03、DY01-04、DY03-02的土地,其中DY02-01、DY02-03地块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子湾自贸启动区一期宗地内的部分地块。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深圳前海蛇口太子湾片区的开发进度,引入实体经济,推动招商蛇口“前港—中区—后城”开发经营模式落地,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合作方持有商融置业、商泰置业49%股权及乐艺置业、商启置业51%股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商融置业49%股权转让,商泰置业49%股权转让,乐艺置业51%股权转让,商启置业51%股权转让项目的挂牌底价合计为人民币632.011282万元,在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所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公开挂牌交易。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商融置业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8楼
 法定代表人:聂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6日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融置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商融置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商融置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情况详见下表:

科目名称	2017.10.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计	36,129.67	
负债合计	13,174.44	
净资产	3,000.03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0.04	
净利润	0.06	

评估基本情况: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商融置业的资产账面价值16,137.4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3,137.4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000.03万元;评估后,资产为174,325.21万元,负债为13,137.44万元,净资产为161,187.77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158,187.74万元,增值率为980.25%;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158,187.74万元,增值率为5272.87%。
 主要资产情况:深圳蛇口太子湾DY02-01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面积12,409.34平方米,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560,000平方米,其中:商业5,000平方米,办公2,880平方米,商务公寓25,000平方米,物业用房120平方米。
 商融置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商泰置业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8楼
 法定代表人:聂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6日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泰置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商泰置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商泰置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情况详见下表:

科目名称	2017.11.3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计	28,966.57	
负债合计	21,969.07	
净资产	3,000.00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0.00	
净利润	0.00	

评估基本情况: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商融置业的资产账面价值24,966.5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1,969.0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000.00万元;评估后,资产为287,080.00万元,负债为21,969.07万元,净资产为245,113.43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242,113.43万元,增值率为968.75%;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242,113.43万元,增值率为970.745%。
 主要资产情况:深圳蛇口太子湾DY03-02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面积10,807.26平方米,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其中:商业10,000平方米、办公89,800平方米、物业用房200平方米。
 商融置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中诚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四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商融置业、商泰置业、乐艺置业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商启置业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1月30日。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商融置业49%股权转让、商泰置业49%股权转让、乐艺置业51%股权转让以及商启置业51%股权转让项目的挂牌底价合计为人民币632.011282万元,最终以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前海蛇口太子湾片区的开发进度,推动招商蛇口“前港—中区—后城”开发经营模式落地,有利于提升太子湾片区的区域价值,促进公司发展。
 五、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3,566.5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000.04万元;评估后,资产为182,204.92万元,负债为13,566.56万元,净资产为168,648.36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165,648.32万元,增值率为1005.50%;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165,648.32万元,增值率为6521.54%。
 主要资产情况:深圳蛇口太子湾DY02-03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面积11,609.15平方米,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63,000平方米,其中:商业3,000平方米、办公2,874平方米、商务公寓30,000平方米,物业用房126平方米。
 商泰置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DY02-01、DY02-03地块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子湾自贸启动区一期宗地内的部分地块。太子湾自贸启动区一期投资金额为135,242.21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9.01亿元。公司本次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合作方持有商融置业、商泰置业49%股权,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制权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经济效益。
 3、乐艺置业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811室
 法定代表人:聂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6日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乐艺置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乐艺置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乐艺置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情况详见下表:

科目名称	2017.10.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计	7,933.08	
负债合计	4,933.08	
净资产	3,000.00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0.00	
净利润	0.00	

评估基本情况: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乐艺置业的资产账面价值7,933.0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4,933.0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000.00万元;评估后,资产为62,572.30万元,负债为4,933.08万元,净资产为57,639.22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54,639.22万元,增值率为688.75%;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54,639.22万元,增值率为1821.31%。
 主要资产情况:深圳蛇口太子湾DY01-04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面积5,089.98平方米,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其中:商业1,000平方米、商务公寓21,900平方米、物业用房100平方米。
 乐艺置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商启置业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903室
 法定代表人:聂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6日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启置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商启置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商启置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情况详见下表:

科目名称	2017.11.3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计	24,966.57	
负债合计	21,969.07	
净资产	3,000.00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0.00	
净利润	0.00	

评估基本情况: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商融置业的资产账面价值24,966.5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1,969.0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000.00万元;评估后,资产为287,080.00万元,负债为21,969.07万元,净资产为245,113.43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242,113.43万元,增值率为968.75%;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242,113.43万元,增值率为970.745%。
 主要资产情况:深圳蛇口太子湾DY03-02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面积10,807.26平方米,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其中:商业10,000平方米、办公89,800平方米、物业用房200平方米。
 商融置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中诚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四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商融置业、商泰置业、乐艺置业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商启置业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1月30日。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商融置业49%股权转让、商泰置业49%股权转让、乐艺置业51%股权转让以及商启置业51%股权转让项目的挂牌底价合计为人民币632.011282万元,最终以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前海蛇口太子湾片区的开发进度,推动招商蛇口“前港—中区—后城”开发经营模式落地,有利于提升太子湾片区的区域价值,促进公司发展。
 五、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8-03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可转债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因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其他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立案调查通知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2018年9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中止审查通知书》(01802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正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中止审查后的复核程序,并将具备审查条件的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公司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A股代码:600015 券商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8-22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8月30日收到职工监事李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琦先生因家庭退休,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并与监事会相关的委员职务。
 由于李琦先生的辞职导致本公司监事会的职工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就任前,李琦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对李琦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8-3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31日,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志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黄志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就黄志强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浙商资管提交的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申请已获准备案,可以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浙商资管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承诺的各项职责,规范从事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道潘先生的通知,获悉:
 林道潘先生将其于2018年8月29日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和2017年8月2日补充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质押股份合计7,000,000股已于2018年8月30日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注:因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实施后,解除质押数量由7,000,000股相应变更为9,800,000股)。
 截止本公告日,林道潘先生共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36,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4%;本次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4,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72%,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编号	质押人/出质人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自	质押期限至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040012	华联集团	25000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9月13日	申万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0%	融资
合计		25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比例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华联集团共持有公司69,489,7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9%),其中本次办理质押登记流通股2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3%),累计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94,927,3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证明摘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5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1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筹建丽水分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筹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的批复》(浙银监复〔2018〕253号),本公司获准筹建丽水分行。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拆迁补偿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江西省信丰县财政局拨付的拆迁补偿费40,304,173.89元。该笔款项主要包含拨付给公司的土地收益分成、房屋拆迁补偿等相关款项。
 该笔款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09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1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增加至2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家”)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联合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家以及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家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家、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家、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定金损失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协议约定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和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等的行政许可。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履行沟通汇报,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国有资本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出现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停牌进展与相关情况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7-11-21	2017-146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2	2017-11-26	2017-148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3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4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5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6	2017-12-23	2017-15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7	2017-12-30	2017-15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8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9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10	2018-1-13	2018-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11	2018-1-20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12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13	2018-2-3	2018-0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14	2018-2-10	2018-09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互动问答的公告	召开投资者网上互动问答的公告
15	2018-2-26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互动问答的公告	召开投资者网上互动问答的公告
16	2018-3-6	2018-0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17	2018-3-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18	2018-3-24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19	2018-3-30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20	2018-3-30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21	2018-3-31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22	2018-4-4	2018-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23	2018-3-31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24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25	2018-4-18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26	2018-4-26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27	2018-4-3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28	2018-5-10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29	2018-5-16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30	2018-5-23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31	2018-5-26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32	2018-6-1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33	2018-6-6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34	2018-6-13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35	2018-6-20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36	2018-6-27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37	2018-6-30	2018-8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38	2018-7-7	2018-8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39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40	2018-7-20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41	2018-7-27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42	2018-8-3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43	2018-8-10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44	2018-8-1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45	2018-8-18	2018-9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46	2018-8-21	2018-9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47	2018-8-28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组进展的公告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签订《框架协议》以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7)。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和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履行沟通汇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具体重组方案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估值结果作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
 (三)关于《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的相关情况
 1、关于协议的签订及定金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和12月20日先后与北京千禧世家、北京中胜世纪签署了《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就收购北京千禧世家以及北京中胜世纪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事宜进行约定。《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共计人民币7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7)。
 2、关于定金性质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5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合同的担保,给付定金的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约定定金是指在合同订立前支付,目的在于保证正式订立合同的实现。由于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订立需要一个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具体交易内容磋商等),故各方协商确定采用约定定金来锁定本次交易。
 综上,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目的为了锁定本次交易,公司可能损失定金的形式。
 3、公司在北京千禧世家、北京中胜